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52,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上市規則概無要求股東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120,778,000 (99.97%)	36,000 (0.03%)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